## 國立宜蘭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98年12月09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2月24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,依據「學位授予 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: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,有益人類福祉者。 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
## 三、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,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系 所主管,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,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學院以書面(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推薦表)推薦,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。

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訂定推薦方式、程序及相關作業時程。

- 第五條 舉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,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